

ICS 65.020.30

CCS B 43

团 体 标 准

T/CIQA XXX—2026

中草药无抗家畜（猪、牛、羊、鹿） 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ntibiotic-free livestock production
(Pigs, Cattle, Sheep and Deer) us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出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投入品	3
5 生物安全	3
6 场址与设施	4
7 管理要求	4
8 饲喂方法	4
9 屠宰加工	5
10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6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6
12 质量追溯	6
附 录 A（资料性）无抗标签、追溯码、检验合格标识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长春市畜牧总站、吉林农业大学、续生堂科技发展（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城开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吉林省科普服务中心、吉林省畜牧总站、延边州畜牧总站、长春市朝阳区家畜繁育指导站、前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大学、梅河口市畜牧总站、永吉县畜牧兽医总站、农安县动物检疫站、松原市宁江区畜牧站、基核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德惠阔原牧业有限公司、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长春市畜禽无抗产业协会、吉林厚德商贸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运升、杜欣诺、解殿玉、赵立峰、徐洪彦、杜雁枫、冯铁柱、张大伟、邵洪泽、赵巍巍、王准、韩永林、常鹏、侯丽娜、陆伟、许春彦、石春军、夏广军、王雪、魏林林、孙玉辉、丛明智、许晨光、徐微、旦增旺久、李茂辉、栾明春、程继彦、张秀峰、肖大鹏、孙娜、王洪君、杜彦辉、杜彦波、王存富、王洪轶、姜澍、蔺志雁、王芳。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引 言

随着公众对安全、绿色、高品质畜禽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畜牧业中抗生素滥用所引发的耐药性问题及畜禽产品药物残留等现象，已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中草药在预防和控制动物疾病方面作用显著，成为替代抗生素的重要手段。201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第1773号公告，制定《饲料原料目录》，该目录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饲料原料目录》明确了115种具有药食同源特性的天然植物可作为饲料原料使用，并于同年将天然植物粗提物纳入饲料原料范畴，从而有力促进了我国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产品的开发与利用。2026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82号公告，对《饲料原料目录》进行了增补和修订。为规范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畜养殖的全过程，保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其品质，并推动畜禽养殖向绿色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中草药在提高家畜免疫力及替代抗生素预防疾病方面的技术优势，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通过明确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畜生产的全流程技术要求，为猪牛羊鹿的无抗生素养殖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旨在推动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技术的广泛应用，最终实现生态环保与产品安全优质的总体目标。

中草药无抗家畜（猪、牛、羊、鹿）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中草药无抗家畜（猪、牛、羊、鹿（专指梅花鹿））的投入品、生物安全、场址与设施、管理要求、饲喂方法、屠宰加工、检测、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追溯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草药无抗家畜（猪、牛、羊、鹿）及其产品的生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7236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
-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 GB/T 19477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
- GB/T 19479 畜禽屠宰良好操作规程 生猪
-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运输包装
-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8843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GB 316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GB/T 39915 畜禽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 GB/T 40464 畜禽肉冷却排酸技术规范
- GB/T 40465 畜禽肉追溯要求

- GB/T 41190 鹿营养需要量
- GB/T 41438 牛肉追溯技术规程
-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 GB/T 41441.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2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
- GB/T 42304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 GB/T 43562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羊
-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 NY/T 34 奶牛饲养标准
- NY/T 65 猪饲养标准
- 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 NY/T 816 肉羊营养需要量
- NY/T 1567 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规范 奶牛
-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 NY/T 2661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 NY/T 2663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 NY/T 2958 生猪及产品追溯关键指标规范
- NY/T 3445 畜禽养殖档案管理规范
- NY/T 4254 生猪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 NY/T 4271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鹿
- NY/T 4627 肉牛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 NY/T 4970 肉羊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草药无抗生产 antibiotic-free production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使用列入《饲料原料目录》的中草药，提高免疫力、预防疾病、提升产品品质，生产安全优质的无抗生素残留产品。

3.2

无抗家畜 antibiotic-free livestock

在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包括抗生素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等）进行疾病预防或促生长的家畜。

3.3

无抗养殖 antibiotic-free farming

在畜禽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激素、精神药品等药物，通过优化养殖环境、改善饲料营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等方式，实现动物健康生长的养殖模式。

3.4

中草药组方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formulation

根据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草药按一定原则和比例进行搭配组合，形成具有特

定预防和保健功效的方剂。

3.5

组方配制 formula preparation

根据不同家畜种类的不同生长阶段需求，按中草药组方配伍炮制，可制成粉碎散剂、提取煎剂、发酵制剂等不同剂型。

4 投入品

4.1 饲料

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

4.2 饮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3 中草药原料

应为列入《饲料原料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且应符合 GB/T 19424 规定。

4.4 组方配制

应按照 4.3 规定的原料，根据不同家畜种类的不同生长阶段需求，按中草药组方配伍炮制，制成所需的剂型。

5 生物安全

5.1 防疫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无抗”的原则，以中草药预防为核心，结合疫苗接种、环境消毒、生物安全防控等措施，构建疫病防控体系，减少疫病发生，杜绝依赖抗生素防控疫病。

5.2 防控措施

5.2.1 应建立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隔离区：生产区、生活区、废弃物处理区，外来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杀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5.2.2 应定期对养殖环境、设施设备、饲料、饮水等进行消毒，消毒药剂选用无残留、对家畜无害的消毒剂（如过氧乙酸、生石灰、紫外线等），消毒频率根据养殖场景调整，疫病高发期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5.2.3 应严禁从疫区引进种畜、饲料及相关物品，引进的种畜、饲料经检疫、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养殖过程中，严禁与其他畜禽混养，避免交叉感染。

5.2.4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规定；病死家畜按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防止疫病传播。

5.3 疫苗接种

5.3.1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及家畜品种，制定免疫计划并有效执行；疫苗接种后，密切观察家畜的反应，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5.3.2 疫苗接种过程应严格执行无菌操作，避免接种器具污染，接种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灭菌，防止交叉感染。

5.3.3 应建立疫苗接种档案，记录信息：疫苗名称、接种时间、接种剂量、接种家畜数量及接种人员等信息。

5.4 疫病监测与处置

5.4.1 应建立疫病监测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家畜进行疫病监测，重点监测常见传染病，如：猪瘟、蓝耳病、结核、布氏杆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等。规模化养殖场每月监测1次，小型养殖场（户）每季度监测1次。

5.4.2 发现疑似疫病病例时，应立即将病畜隔离，限制病畜移动，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确诊为传染病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等措施，防止疫病扩散蔓延。

5.4.3 疾病处置：应选用中草药组方替代抗生素进行预防性给药；仅在病畜重症患病且经兽医诊断必须使用抗生素时，隔离处理，不再进入无抗养殖区，不作为无抗产品上市。

6 场址与设施

6.1 选址及布局

6.1.1 猪场 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 和 NY/T 2661 的规定。

6.1.2 牛场 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 和 NY/T 2663、NY/T 1567 的规定。

6.1.3 羊场 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 和 NY/T 2665 的规定。

6.1.4 鹿场 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 的规定。

6.2 设施设备

6.2.1 猪场 应符合 NY/T 4254 的规定。

6.2.2 牛场 应符合 NY/T 4627 的规定。

6.2.3 羊场 应符合 NY/T 4970 的规定。

6.2.4 鹿场 应符合 LY/T 2499 的规定。

7 管理要求

应符合 NY/T 1569 的规定。

8 饲喂方法

8.1 基础饲料

8.1.1 猪营养应符合 NY/T 65 的要求。

8.1.2 奶牛营养应符合 NY/T 34 的要求，肉牛营养应符合 NY/T 815 的要求。

8.1.3 羊营养应符合 NY/T 816 的要求。

8.1.4 鹿营养应符合 GB/T 41190 的要求。

8.2 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8.2.1 不同阶段的猪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不同生长阶段的猪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公猪	山药、麦冬、玉竹、补骨脂、韭菜子、枸杞子、肉苁蓉、菟丝子、干姜、花椒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断奶配种母猪	菟丝子、覆盆子、香附、蒲公英等	散剂（1.5~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妊娠母猪	川芎、白芍、甘草、白术、黄芪、郁金、白芷、赤芍、麦冬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泌乳母猪	厚朴、枳壳、山楂、莱菔子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仔猪保育	百合、白术、苍术、赤芍、茯苓、黄芪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生长肥育猪	木瓜、山楂、沙棘、酸枣仁、泽泻、泽兰等	散剂(0.75~1)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	---------------------	-----------------------------

8.2.2 不同阶段的奶牛和肉牛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分别符合表 2 和表 3 规定。

表 2 不同生长阶段的奶牛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成年母牛	菟丝子、首乌藤、山茱萸、山楂、木瓜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妊娠最后 4 个月母牛	莱菔子、益母草、香附、青皮、大枣、女贞子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产奶母牛	益母草、青皮、大枣、莱菔子、莲子、山楂、木瓜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表 3 不同生长阶段的肉牛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生长肥育牛	木瓜、山楂、大枣、甘草、黄芪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生长母牛	菟丝子、首乌藤、山茱萸、山楂、木瓜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妊娠母牛	莱菔子、益母草、香附、青皮、大枣、女贞子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哺乳母牛	益母草、青皮、大枣、莱菔子、莲子、山楂、木瓜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种公牛	茯苓、枸杞子、杜仲、木瓜、菟丝子、山药等	散剂(1~2)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8.2.3 不同阶段的羊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不同生长阶段的羊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生长肥育羊、羔羊	木瓜、菟丝子、山楂、大枣、甘草、黄芪、桑叶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育成母羊	菟丝子、首乌藤、山茱萸、山楂、木瓜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妊娠母羊	莱菔子、益母草、香附、青皮、大枣、女贞子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泌乳母羊	益母草、青皮、大枣、莱菔子、莲子、山楂、木瓜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种公羊	榧子、茯苓、枸杞子、杜仲、木瓜、菟丝子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8.2.4 不同阶段的鹿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不同生长阶段的鹿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仔鹿	苍术、佛手、甘草、厚朴、党参、茯苓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育成鹿	木瓜、莲子、山楂、大枣、莱菔子、黄芪、鱼腥草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妊娠母鹿	菟丝子、酸枣仁、首乌藤、山茱萸、山楂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泌乳母鹿	莱菔子、木瓜、益母草、香附、青皮、大枣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茸鹿	苍术、佛手、甘草、厚朴、党参、茯苓等	散剂(1~2) kg/T 饲料或发酵制剂 10%

9 屠宰加工

9.1 入厂验收

进厂须持县级及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应提供符合 NY/T 3445 规定的养殖档案、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核对无抗专用电子芯片档案信息。

家畜福利应符合 GB/T 42304 的规定。

9.2 工艺流程

无抗家畜应实施专车、专道、专序、专机、专标识、专记录管控，确保专线屠宰，实现全程可追溯、可、可管控区分，

屠宰卫生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猪的屠宰操作应符合 GB/T 17236、GB/T 19479 的规定。

牛的屠宰操作应符合 GB/T 19477 的规定。

羊的屠宰操作应符合 GB/T 43562 的规定。

鹿的屠宰操作应符合 NY/T 4271 的规定。

9.2.2 家畜肉品排酸应按 GB/T 40464 的要求进行。

9.3 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药物残留检测应符合 GB 31658.1、GB 31658.17、GB 31658.22 的规定。

经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有资质的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9.4 分割和收集

分割加工后应收集相同部位，核对无抗养殖专用电子芯片档案信息，确保芯片与养殖、屠宰档案信息一致。

10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10.1 标志

检验合格标识：应符合 GB 7718 规定，参见附录 A.1~A.4。

追溯码：包装上专用标识二维码，信息应包括：养殖源头、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参见附录 A.5~A.8。

10.2 标签

10.2.1 标签应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明确标注“无抗 X 肉”）、品种、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净含量等。参见附录 A.9~A.12。

注：X 为猪、牛、羊或鹿。

10.2.2 预包装家畜肉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0.2.3 运输包装的收发货标志和图示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须标识“温度极限”。

10.3 随行文件

随行文件须随产品同步流转，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a) 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应附第 9.3 条检测报告；
- b) 运输监控记录，应符合 GB/T 28640 的规定；
- c) 产品无抗认证证书。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20799 和 GB 31605 的规定。标黄的为没有在第二章的规范性引用清单中出现，请补充。

11.2 运输

应符合 GB/T 28640 的规定。

11.3 贮存

冷冻家畜肉应分类分区贮存于-18°C±1°C以下、相对湿度 95%以上的冷冻间，并应详细记录家畜肉的出入库时间、数量、贮存温度等信息。

12 质量追溯

追溯信息记录要求应符合 GB/T 37029 的规定。溯码应印于包装之上的专属标识二维码，涵盖信息包

括：养殖源头信息、中草药组方使用全记录、各项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

生猪及其产品的追溯指标，应符合 NY/T 2958 的规定。

牛肉的追溯方法，应符合 GB/T 41438 的规定。

畜禽肉的追溯，应符合 GB/T 40465 的规定。

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工作，应符合 GB/T 28843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无抗标签、追溯码、检验合格标识

A.1 猪肉检验合格标识

.....

A.2 牛肉检验合格标识

.....

A.3 羊肉检验合格标识

.....

A.4 鹿肉检验合格标识

.....

A.5 猪肉追溯码

A.6 牛肉追溯码

.....

A.7 羊肉追溯码

.....

A.8 鹿肉追溯码

.....

A.9 猪肉无抗标签



A.10 牛肉无抗标签

.....

A.11 羊肉无抗标签

.....

A.12 鹿肉无抗标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905—2019 条码术语
 - [2] GB/T 18635—2026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3]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4] GB/T 38574—2020 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
 - [5] GB/T 40204—2021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 [6] SN/T 2983.1—2011 供港畜禽产地全程 RFID 溯源规程
 - [7] SN/T 3744—2014 牛的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规范
 - [8] DB22/T 1058—2019 梅花鹿保定与运输技术工程
 - [9] T/JLWK 01—2021 无抗肉猪饲养技术规范
 - [10] T/JLWK 02—2021 无抗肉猪屠宰加工技术规程
 - [11] T/JLWK 03—2021 无抗猪肉
 - [12] T/JLWK 04—2021 无抗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 [13] T/JLWK 05—2021 无抗肉牛屠宰加工技术规程
 - [14] T/JLWK 06—2021 无抗牛肉
 - [15] T/JLWK 07—2021 无抗奶牛饲养技术规范
 - [16] T/JLWK 09—2021 无抗肉羊饲养技术规范
 - [17] T/JLWK 10—2021 无抗肉羊屠宰加工技术规程
 - [18] T/JLWK 11—2021 无抗羊肉
 - [19] T/JLWK 30—2021 无抗梅花鹿饲养技术规范
 - [20] T/JLWK 31—2021 无抗梅花鹿屠宰加工技术规程
 - [21] T/JLWK 32—2021 无抗梅花鹿肉
 - [22] DB22/T 1058—2019 梅花鹿保定与运输技术工程
 - [23] DB22/T 1047 梅化鹿鹿场建设规范
 - [24]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